

赤峰市“十四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

赤政办发〔2022〕22号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赤峰市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实现跨越崛起的关键时期。自治区提出“五个定位”和“双子星座”战略部署，市第八次党代会全面吹响了建设“六个赤峰”的战斗号角，为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向更高水平发展，根据《赤峰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十四五”规划》编制本规划。

第一章 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全市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工作要求，坚持“民生为本、人才优先”工作主线，稳中求进、克难前行，较好地完成了“十三五”时期各项目标任务。

就业形势稳中有进，重点群体就业渠道进一步拓宽，创

业带动就业作用深度释放，全市累计城镇新增就业 13.9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保持在 4.5% 以下；扎实推进全民参保计划，全市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270.05 万人，工伤保险 38.3 万人，失业保险 26.86 万人，发放养老金 636.9 亿元、工伤保险金 7.72 亿元、失业保险金 1.3 亿元，基本民生得到有效保障；人才队伍持续壮大，新增高技能人才 1.1 万人，专业技术人才达到 15 万人，建设“玉龙人才”公寓 199 套；事业单位管理进一步规范，岗位管理、合同聘用制度入轨运行，分级分类公开招聘有序推进，事业单位活力明显提升；劳动关系总体保持稳定，市县两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组建率 100%，16 家企业被评为国家、自治区模范和谐劳动关系企业；工资支付保障机制日益健全，为 3.4 万名劳动者追讨工资 5.26 亿元，劳动仲裁结案率 99.04%，调解成功率 62.77%；国有企业薪酬制度改革稳步推进，收入日趋公平合理；基本公共服务建设迈上新台阶，382 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服务中心”建成使用，“一次、一门、一窗、一网”改革加快推进，建成市政政务服务大厅人社分厅，在全区率先实施“综合柜员制”服务模式，被评为“全国人社系统优质服务窗口”。“十三五”时期，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蹄疾步稳，为我市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提供了有力支撑，也为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专栏 1 “十三五”时期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	2015 年基数	“十三五”规划目标	2020 年完成数
一、就业			

1.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14]	[15]	[13.9]
2. 高校毕业生就业（万人）	[1.2]	[6]	[6.8]
3. 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万人）	[4.3]	[2.5]	[4.1]
4.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万人）	[4.7]	[3.6]	[5.6]
5. 城镇登记失业率（%）	3.98	<4.5	4.08
6. 农牧民转移就业人数（万人次）	[354.7]	[342.5]	[349.2]
7. 农牧民转移就业6个月以上（万人次）	[276.2]	[280]	[285.8]
二、社会保险			
8.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万人）	219.7	242.1	270.05
9.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26.76	26.8	26.86
10.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28.42	30	38.3
三、人才队伍建设			
11. 专业技术人才总量（万人）	12	13.5	15
12. 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人才比例（%）	19:42:39	19:42:39	19:42:39
13. 高技能人才人数（万人）	5.1	[1.5]	[1.5]
四、劳动关系			
14. 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	97.4	97	98
15.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60.33	60	62.77
16.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98	100	100
五、公共服务			
17. 社会保障卡持卡人口覆盖率（%）	40.5	85	95.35

注：[]内为五年累计数

第二节 面临的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经过多年努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基础日趋雄厚，发展前景愈加广阔，特别是围绕“五个定位”和“双子座”发展要求，全力建设“六个赤峰”，为全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指明了方向，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既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面对的重大课题，也是必须牢牢把握的机遇。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推动产业园区提档升级为扩大就业空间、改善就业结构、拓宽就业渠道提供了新潜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为实现全民参保提供了新引擎；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持续深化，创新型城市加快建设，出台更加宽松、优惠的人才引进政策为壮大人才力量、激发人才活力提供了新契机；产城融合战略加速实施，蒙东中心城市辐射带动能力不断提升为人力资源开发提供了新途径；健全社会诚信体系，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提供了新支撑；完善工资制度，加大再分配调节力度和精准性，为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供了新举措；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塑造全面开放格局为创新人社公共服务发展提供了新空间。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将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人事人才工作摆在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位置，既为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提供了根本保证，也为服务全市发展大局提供了切入点和落脚点。

当前，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中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还很突出。从就业规模来看，就业总量压力依然存在，劳动者素质与岗位需求契合度不高，就业结构性矛盾更加突出。从保障质量来看，社会保障体系还不够健全，实现社会保险全覆盖的任务依然艰巨，社保基金可持续存在一定的风险和隐患。从人才供给来看，人才总量占总人口的比重远低

于发达地区水平，人才与产业未形成良性互动，重点领域、重点产业高层次人才稀缺，尤其是复合型人才、拔尖人才、领军人才凤毛麟角，技能人才不足，人力资源市场开放水平不高、集聚效应不明显。从治理效能来看，劳动关系领域矛盾呈现新特点新变化，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任务艰巨繁重；知识、技能等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制度不健全。从营商环境来看，人社领域公共服务不够便捷高效，基层公共服务手段信息化程度不高。

第三节 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十四五”时期，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内蒙古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围绕“五个定位”、“双子星座”发展要求和“六个赤峰”发展目标，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充分激发各类人才活力，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防范和化解风险矛盾，提升公共服务能力，为赤峰跨越崛起贡献力量。

按照上述指导思想，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坚持服务大局，打造“服务人社”。自觉服从和服务于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紧紧围绕全市现代化建设，紧密结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实际，有效

完成各项任务，充分发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稳定器”作用。

坚持以人为本，打造“民心人社”。坚持“人社服务为人民”，紧紧抓住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就业创业、社会保障、技能提升、收入分配、权益保障等问题，守住兜牢民生底线，让群众有更稳定的工作、更可靠的社保、更满意的收入，不断强化民生建设，不断增进人民福祉，不断凝聚民心民力。

坚持人才优先，打造“英才人社”。加大人力资源开发力度，提高人力资源利用效率，提升劳动者能力素质与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匹配度。健全高端人才吸引汇聚机制，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加强技能人才、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提升人才保障水平。加快构建人员数量充足、专业结构合理、年龄梯次衔接的高水平人才队伍，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大的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

坚持改革创新，打造“创新人社”。深刻认识和把握新发展阶段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所面临的形势和发展规律，坚持用创新的理念、改革的方法解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中的难题，有效破解影响民生福祉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在推进大众创业、社会保险改革、人才评价改革、收入分配改革等方面不断探索，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注入新动力。

坚持依法行政，打造“法治人社”。牢固树立法治理念，坚持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推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

展，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在法治的轨道上行稳致远。

第四节 发展目标

2035 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远景目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制度体系更加完善，公共服务水平全面跃升，社会就业更高质量更加充分更加公平，保持较低的失业水平，不断满足劳动者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形成全民共有共享共建共谋的发展局面；人才政策更加积极更加开放，各类人才的创新活力竞相迸发，人力资源充分开发利用；工资收入分配更加公平合理，中等收入群体比例明显提高；劳动关系更加和谐稳定，现代劳动关系治理格局基本形成；城乡一体、均等可及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高效优质。

“十四五”时期，要推进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内涵发展，实现“业有厚成、劳有丰酬、才有优用、技有专长、老有颐养”。

实现更加充分的高质量就业。深入贯彻落实就业优先政策。重点群体就业稳定，就业帮扶机制更加健全，劳动力市场供求基本平衡。结构性就业矛盾有效缓解，劳动者就业技能稳步提升，更加契合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需求。创业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创业环境更加优化，创业活力充分涌动，创业引领作用更加凸显。持续稳定和扩大就业规模，就业质量逐步提升，有效控制失业风险，基本实现公共就业服务覆盖全民、贯穿全程、辐射全域、便捷高效，保持就业局势稳定。

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完善。坚持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以增强公平性、适应流动性、保障可持续性为重点，持续深化社会保险制度改革，实现法定人群全面覆盖、制度衔接顺畅有序、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待遇水平稳步提高、政府投入形成机制、基金运行安全稳定、管理服务高效便捷，统筹层次稳步提高。

人才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能力显著提升。全面强化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大力培养规模宏大、结构优化、效能显著的高技能人才队伍和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充分发挥市场主导作用，大力发展人力资源产业，促进人力资源市场更加开放有序。有效释放用人主体在引才、育才、评才、用才等方面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人才发展环境更加优化，人才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人才支撑发展第一资源作用深度激发。

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更具生机活力。以公益属性更加强化、政策体系更加完备、管理体制更加健全、用人机制更加灵活为核心，持续推进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形成符合事业单位特点、适应人才成长规律、规范有序、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制度，切实保障和落实事业单位用人自主权，激发事业单位发展活力。

形成更加合理有序的工资收入分配格局。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不断深化，城乡居民收入稳步增长。企业工资分配宏观调控体系更加完善，工资结构更加优化。工资支付保障

制度效应更加彰显，劳动者获得报酬权益得到充分保障。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逐步提高，增加劳动者特别是一线劳动者收入，收入分配格局科学合理，差距不断缩小。

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劳动权益保障进一步加强，治理效能稳步提升。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效率更高，司法衔接更加顺畅。构建下沉执法、常态执法、规范执法、公正执法的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格局。

公共服务更加优质高效便捷。健全覆盖城乡居民、机构布局合理、信息互联互通、设施设备完善、流程科学规范、服务效能显著提升、均等化水平稳步提高、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体系。持续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全面推进“互联网+人社服务”融合发展。

专栏2 “十四五”时期主要指标			
指 标	2020 年	预计 2025 年	属 性
一、就业			
1.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13.9]	[10]	预期性
2. 高校毕业生就业人数（万人）	[6.8]	[5]	预期性
3. 农牧民转移就业人数（万人次）	[349.2]	[300]	预期性
4. 城镇登记失业率（%）	4.08	<5	预期性
5. 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人次（万人次）	[2.78]	[7]	预期性
6. 其中，农牧民工参加职业培训人次（万人次）	[1.24]	[3]	预期性
二、社会保障			
7.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90	预期性

8.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270.05	285	预期性
9.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26.86	27.8	约束性
10.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38.3	40.64	约束性
三、人事人才			
11. 专业技术人才总量（万人）	15	16.5	预期性
12. 其中：高级职称人才数量（万人）	2.56	2.82	预期性
13. 高技能人才总量（万人）	6.6	7.2	预期性
14. 新增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数（万人次）	8.8	5	预期性
15. 其中：新增取得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数（万人次）	1.5	0.6	预期性
四、劳动关系			
16.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62.77	>60	预期性
17.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99.04	>90	预期性
18.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100	100	预期性
五、公共服务			
19. 社会保障卡参保人员持卡人数（万人）	255.59	275	预期性
20. 其中：申领电子社保卡人口覆盖率(%)	22	35	预期性

注：[]内为五年累计数

第二章 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坚持把就业作为最大民生，全面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推动形成高质量发展与就业扩容提质互促共进的良性循环。

第一节 全面增强就业吸纳能力

坚持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有效联动、良性互动，充分发掘数字经济等新产业、新业态的拓岗潜力，打造新常态下就业增长点。结合我市产业转型升级扩大就业，发挥政府公共投资、重大项目、产业园区对就业的拉动作用，强化劳动密集型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信息产业吸纳就业的能力。发挥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增加就业的作用，落实各项减负稳岗政策，夯实稳就业基础。健全失业保险稳定和促进就业机制，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支持失业人员就业创业。将稳定和扩大就业作为政府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持续强化政府促进就业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提升劳动者技能素质

健全与我市产业发展定位相适应、面向全体劳动者、全职业生涯、全过程衔接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健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政府发挥主导作用，企业发挥主体作用，院校发挥基础作用，社会多方参与的职业技能培训体系。扩大

职业技能培训规模，大力开展企业职工在岗技能提升、定向定岗、转岗转业和新型学徒制培训，对就业重点群体开展技能提升和创业培训。充分发挥企业技能培训主体作用和职业院校培训资源优势，政府补贴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全部向具备资质的职业院校开放。建立覆盖全市的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鼓励开设有产业特色的专业化公共实训场所。广泛开展订单式、套餐制培训，探索“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实现技能培训全线供给和方便可及。加强职业技能培训资金集约化管理和使用，畅通培训补贴直达企业和培训者渠道。健全职业技能培训监督评价考核机制。

专栏3 就业能力提升工程
1.家政、康养服务业职业培训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十四五”期间，每个旗县区至少培育打造一个自治区级家政康养服务职业培训示范基地，家政、康养服务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每年3千人以上。
2.推进就业技能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十四五”期间，全市建成自治区级示范性就业技能实训基地2个，市级示范性就业技能实训基地5个。通过以奖代补项目实施奖补，构建覆盖面广、布局合理，能够基本满足高质量发展和现代经济体系建设的职业培训实训体系。
3.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以高技能培训、新技能开发为主的自治区级、市级公共实训基地；在市中心城区建设1-2家以中、高级技能培训为主，服务区域经济发展需求的市级公共实训基地；在旗县建设1家以初、中级技能培训和

地方特色、民族产业为主，促进当地劳动力和农牧民就业的旗县级公共实训基地，到 2025 年形成覆盖全市的公共职业技能实训体系。

第三节 着力促进重点群体就业

把高校毕业生就业摆在重要位置，统筹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落实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服务，强化就业指导、岗位推荐、就业见习、人才储备、职业培训等服务，健全困难高校毕业生就业援助机制。持续拓宽高校毕业生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引导高校毕业生在冶金、能源、化工、医药、食品、纺织以及新业态等行业实现就业。高度重视城镇青年就业，完善就业支持体系，开发更多适合城镇青年的就业岗位。增强城镇青年职业发展能力，支持城镇青年参加就业指导、创业实践、职业培训等活动。加强区域劳务协作，促进农村牧区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鼓励各类企业、建设项目吸纳农村牧区劳动力就业，实现就近就地就业。加强对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开展针对性、适应性职业指导和技能培训，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等方式兜底保障就业，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积极搭建退役军人就业平台，多渠道、多方式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

专栏 4 重点群体就业工程

1. 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促进项目

在统筹实施“三支一扶”、社区民生志愿服务等项目基础上，加大鼓励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创业支持力度，制定政府开发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工作方案和管理办法，“十四五”期间，在全市开发 1200 个以上基层岗位用于吸纳择业期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2.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服务项目

健全完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信息数据库，加强户籍地、求职地、学籍地之间的政策和服务协同，提供就业指导、创业跟踪、职业培训、就业对接，组织就业见习等服务，促进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就业。

第四节 促进创业带动就业

以“创业赤峰”工程为统揽，通过构建区域性、综合性的闭环创业生态系统，持续打造赤峰双创升级版，进一步释放创业带动就业效应。强化创业园建设，大力发展市场化、专业化创业孵化载体和创业园区，开展示范性创业园和创业孵化基地、创业示范店认定工作。完善创业群，推进创业者联盟建设，完善创业协作发展机制。开展创业课，依托创业载体，提升线上线下创业服务能力，打造培训学习、创业实践、咨询指导、跟踪帮扶等一体化创业培训体系，鼓励各类院校开展形式多样的创业教育。举办创业赛，精心组织各级各类创业推进活动。打造创业板，构建创业担保贷款、商业贷款、投融资并存的多层次创业资金支持体系。建设创业云，大力培育创新创业公共平台，充分利用“互联网+创业服务”，提升创业服务水平。

专栏5 创业带动就业工程

1.创业园（孵化基地）建设项目

继续实施创业园（孵化基地）以奖代补项目，开展示范性创业园（孵化基地）和“四众”创业支撑平台申报，引导建设功能齐全、服务优质、承载力强、孵化成功率高的示范性创业园（孵化基地），“十

四五”期间，每个旗县争取打造 1—2 家面向高校毕业生、返乡农牧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的具有示范带动效应、与区域优势产业高度契合的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

2. 创业培训师资队伍培养项目

加大 SIYB 师资（含网络创业培训）队伍建设力度，举办创业培训讲师大赛、创业培训优秀讲师示范教学等活动，搭建创业培训师资交流提高平台。

3. 创业导师库建设项目

依托全国创业培训讲师大赛，组织创业师资培训、地方性师资比赛等，通过比赛，挖掘优秀创业培训讲师，打造一支多层次多类型的专业性创业培训师资队伍。组织协调创业培训师、企业家、科技人员等成立创业导师专家库，培育一支高水平、专兼职创业导师队伍。

第五节 培育就业新动能

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发展，破除各种不合理限制，促进多渠道灵活就业，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促进数字经济领域就业创业，深入推进数字经济发展战略，围绕全市数字产业集群发展，培育多元化多层次就业需求。持续提升劳动者数字就业能力，以赤峰市数字创意产教融合基地为重点，打造集技能培训、智库资源、创意研发、实习实训、就业推荐、创业孵化等功能的综合性数字经济就业创业平台。深入落实《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引导支持灵活就业人员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参加社会保险，提高该群体的社会保障水平。

第六节 健全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体系

健全覆盖城乡的四级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完善信息、岗位、政策、培训、服务“五个对接”的工作机制。加强供需调查、信息对接、精准培训、跟踪服务“四位一体”公共就业服务云平台建设，全方位提供高效便捷的公共就业服务。开展“春风行动”、“就业援助月”、“民营企业招聘周”等公共就业服务活动，促进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有效匹配。打造突出我市产业和市场需求的培训服务平台，促进实现企业、培训机构、劳动者在供求信息上传递反馈三方联动，推动实现培训需求和供给需求精准对接。

专栏 6 就业服务质量提升工程

1. 就业创业服务信息化提升工程

依托自治区就业创业服务信息化提升工程，建立全市统一的就业信息资源库，形成就业管理和就业服务工作全程信息化。支持社会服务机构利用政府数据开展专业化就业服务，实现市级就业创业数据部门共享。

2. 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依托国家、自治区就业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一步加强旗县、苏木乡镇（街道）两级就业和社会保障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改善全市人力资源、社保经办服务条件。

3. 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计划

利用就业信息服务与统计监测经费，开展基层平台工作人员的政策和业务培训，全市每年培训 1000 人以上。

第三章 健全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

持续深化社会保险制度改革，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管理，建立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第一节 完善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

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多缴多得、长缴多得激励机制，鼓励符合条件的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改善参保结构，提升参保质量。巩固深化全民参保计划成果，以非公企业及其职工、农牧民工、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人员、未参保居民等群体为重点精准扩面，实现法定人员全覆盖。推进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促进职业年金、企业年金和商业养老保险相互补充，发挥失业保险稳定就业、兜底保障的作用。健全预防、补偿、康复“三位一体”工伤保险体系。

专栏 7 扩大社会保险覆盖范围
1.新就业形态群体参保工作 健全适应新就业形态的扩面机制，做好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的参保缴费工作，鼓励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参

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加强工伤保险参保扩面工作

开展尘肺病重点行业工伤保险扩面专项行动，持续推进建筑、交通运输、水利工程等领域按项目参保，保障更多高危高风险行业劳动者权益。

第二节 稳步提高社会保险待遇水平

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及时调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做好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工作。健全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失业保险金标准调整机制，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完善科学、合理、规范的工伤保险待遇调整机制。

第三节 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

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稳步推进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金自治区级统筹。完善基金预决算制度，建立健全社会保险基金缺口市县财政分担机制，推动财政对社会保险投入制度化。完善基金监督制度，健全内控监督、行政监督、专门监督、信息化监督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长效监督体系，健全政策、经办、信息、监督“四位一体”的基金管理风险防控体系。加大社会保险欺诈行为的打击力度，守护好群众的每一分“养老钱”、“保命钱”。

第四章 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坚持把人才作为支撑发展的第一动力，把激发人才活力作为推动发展的第一引擎，构建“引、育、留、用”全周期人才工作体系，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智力保证。

第一节 大力引进和开发高层次人才

深入宣传贯彻落实“1+13”人才引进政策体系，落实各项引进人才优惠待遇，营造政策保障、优化服务、人文关怀多层次引才环境。拓展引才引智渠道，注重刚性引才和柔性引才并举，加大创新创业团队和领军人才引进力度。实施专项引才，组织开展高校专项人才招聘，用好事业单位引才“绿色通道”，开展高端人才推介洽谈活动。围绕全市重点产业和重大项目建设，为用人单位引进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采取顾问指导、“人才带项目”“项目引人才”等方式，拓展聘用、调动、兼职、委托等途径，吸引高层次人才来赤峰工作。提高引进人才服务保障水平，对符合条件的引进人才提供安置费、生活补贴、住房补贴、配偶就业、子女入学等保障措施。做好各类人才奖项选拔推荐工作，促进更多高层次人才脱颖而出。

第二节 加快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实施“技能赤峰”工程，深化职普融通、产教融合、校

企合作，构建“政策引领、工程驱动、评价导航、激励催发、竞赛选拔”技能人才培养体系，打造更多“赤峰工匠”。持续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错位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发挥专项资金牵引功能。加快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加大高技能人才实训基地、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力度，造就一批具有精湛技艺、高超技能和创新能力的技师和高级技师。打造一批远近知名的技能品牌，以冶金、能源、化工、医药等行业工种为重点，配套家政、月嫂等传统工种，构建凸显优势、错位发展的赤峰技能品牌体系。全面提升技工院校办学水平，加强专业建设，强化招生力度，深化校企合作，推动技工院校与大型骨干企业组建校企联盟。完善社会化职业技能鉴定、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相结合的多元化技能人才评价体系，贯通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渠道。加强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完善体现技能价值激励导向的工资分配制度。完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以数字创意、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传统优势产业工种为重点，开展综合性、专业性职业技能竞赛。

专栏8 高技能人才培养计划
1.百名高技能领军人才技能提升项目 每年重点培养10名以上具有绝技绝活、能引领我市产业发展的技能大师带头人、优秀中青年技能人才和民族产业技能带头人。 2.千名紧缺急需职业（工种）技师和高级技师培养项目 结合我市能源、化工、冶金、制药、农畜产品加工等传统产业转型

升级和培育打造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大数据云计算、信息制造、人工智能、数字创意、生物科技、蒙中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开展技师、高级技师培训，提高专业知识水平、解决生产实际问题能力和革新、创新、创造能力。每年培养紧缺急需职业（工种）技师和高级技师 300 名以上。

3. 万名企业高技能人才培养项目

鼓励企业与具备高技能人才培养能力的院校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开展高技能人才研修、高技能人才提升培训。每年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 1 万人次以上。

4. 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

到 2025 年，新建 3 个国家级、5 个自治区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5. 推进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

到 2025 年，新建 3 个国家级、6 个自治区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第三节 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加强基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向基层专业人才实施符合特点和成长规律的政策倾斜，开展专家服务基层活动，着力解决基层育才引智难问题。加大农村牧区教师、医疗、种养殖等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力度。做好自治区杰出人才、突出贡献专家选拔推荐工作，完善特贴专家跟踪培养机制，加强博士后人员服务管理。开展少数民族专业技术人才特殊培养计划。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选送优秀人员到国内外一流大学、科研机构或知名企业学习交流，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综合素质。深化分类推进职称制度改革，探索建立分类分层、符合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特点、与事业单位聘用制

度和企业用人制度相衔接的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制度。加大职称评审权下放力度，支持条件成熟的社会组织、行业协会承接职称评价工作。推广使用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信息服务平台，提升职称评审信息化服务水平。

专栏9 专业技术人才培养计划
1. 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 围绕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物联网、集成电路、新能源、新材料、生命健康等关键领域，承办1-2期国家级高级研修班，举办自治区级高级研修项目2期以上，培训专业技术人员350人。围绕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依托赤峰市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大型企业，每年培训专业技术人员4万人次。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建设。 2. 重点人才项目 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基层发展需要，积极向自治区推荐留学回国人员创新创业资助、优秀博士后人员科研资助，争取上级资金支持。积极推荐少数民族专业技术人员特殊培养等高层次人才项目。 3. 人才选拔培养项目 选拔推荐自治区杰出人才、突出贡献专家、青年创新人才、新世纪321人才工程一、二层次人选。 4. 专家服务基层行动 积极争取自治区资金，鼓励专家服务基层，将专家的专业技能转化为生产力，促进农业、农村、农民增产增收，创造经济效益。

第四节 建成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

按照“聚集产业、孵化企业、赋能人才、融合发展”的思路，以“立足赤峰、服务蒙东、辐射全国、走向国际”的

发展定位，建设中国·赤峰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构建“一核多园、组团联动、覆盖全市”的产业布局，打造人才生态城市，致力于发展成为蒙东地区人力资源服务配置中心、“一带一路”国家（地区）人力资源服务配置重要枢纽、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发展高地和连通国际人力资源的聚集地，切实为赤峰乃至全区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力争 2025 年成为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第五节 完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

贯彻落实《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健全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人力资源市场监管体系，充分发挥人力资源市场对人才引进、配置、培养和发展的促进作用。积极培育专业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着力引进、发展高端人才猎头等高层次、专业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组织开展诚信服务主题创建活动，培树、选拔一批自治区级、市级人力资源诚信服务示范典型，营造诚信服务、健康发展的良好氛围。

专栏 10 人力资源服务提升工程
1.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计划 按照“聚集产业、孵化企业、赋能人才、融合发展”的发展思路，以“立足赤峰、服务蒙东、辐射全国、走向国际”的发展定位，建设中国·赤峰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力争到 2022 年，建成自治区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到 2025 年，建成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2.蒙东人力资源服务领军人才培养计划 每年从入住产业园内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中选派 30 名左右人

力资源服务企业的中高级人才，到国内著名专业院校、知名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学习培训、深造提升。每年开展一次“人力资源服务业领军人才”评选表彰。

第五章 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

健全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体系，建立符合事业单位特点和人才成长规律的人事管理制度，充分激发事业单位人才活力，促进事业单位健康发展。

第一节 健全岗位管理体制机制

贯彻落实以《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为核心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法规体系，形成权责清晰、规范有序、机制灵活、监管有效的人事管理制度。贯彻落实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内蒙古自治区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内人社发〔2021〕14号），进一步完善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制度，研究建立岗位结构动态调整机制，科学合理设置岗位结构比例标准。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加强聘用合同的签订和管理，发挥聘用合同在人员聘用、待遇、考核等方面的基础性作用。按照国家、自治区统一部署，推进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改革。完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制度，推行分级分类自主招聘。进一步完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制度，落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依法依规维护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合法权益。

第二节 推进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

改革完善体现知识价值、岗位绩效、分级分类的事业单

位绩效工资制度，健全完善绩效工资总量科学管理和动态调整机制。落实基本工资标准、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标准正常调整机制和高层次人才工资分配激励机制。完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福利制度和特殊岗位津贴补贴制度。支持和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按规定兼职、离岗创新创业。按照自治区部署，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推进高校、科研院所薪酬制度改革。

第三节 规范表彰奖励工作

按照国家、自治区要求，进一步规范市、县两级表彰，严格控制评选范围和表彰名额、制定评选标准和条件、履行评审程序。加大清理整治违规评比达标表彰和创建示范工作力度，探索多部门联合查处工作机制，切实维护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制度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加强对各地各部门表彰奖励工作的具体指导，做好表彰奖励项目申报、初审、批复、备案等日常工作。加大对表彰奖励获得者事迹的宣传力度，营造尊崇模范、争做先锋的良好氛围。

第六章 巩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坚持促进企业发展和维护职工权益并重，依法保护劳动者权益，全面提升劳动关系治理效能，为保障社会和谐稳定浇筑坚实基座。

第一节 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

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法制保障、企业和职工参与的劳动关系工作格局。实施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2020-2023）行动计划，坚持和完善以劳动合同制度、集体合同制度和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为核心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持续推进劳动用工备案制度，推广劳动用工信息网上备案，加强对企业用工的动态管理。加强劳务派遣监管，规范共享用工、非全职日制用工行为。落实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规定，规范企业特殊工时审批管理。加强劳动保障诚信体系建设，加大社会公布力度，实施联合惩戒。建立健全劳动关系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及时有效应对大

规模、突发性劳动关系风险。深入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充分发挥引领示范效应，营造共建、共商、共享的和谐社会氛围。

专栏 11 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计划
1.和谐劳动关系百千万计划 促进全市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每个旗县区打造 1 名金牌劳动关系协调员、1 家金牌协调劳动关系社会组织、1 户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开展服务新企业用工指导工作。 2.重点企业用工指导计划 以用工规模较大、生产经营存在较大困难的企业为重点，指导企业采取多种措施稳定工作岗位，发挥集体协商协调劳动关系重要作用，引导企业与职工共渡难关，尽量不裁员、少裁员，稳定劳动关系。

第二节 深化企业工资分配制度改革

贯彻落实最低工资标准，提高企业薪酬调查的科学性、准确性，适时发布企业工资指导线、职业薪酬信息和行业人工成本信息，引导企业合理进行工资分配。逐步扩大工资集体协商覆盖面。深化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合理确定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水平，规范国有企业收入分配秩序。

专栏 12 企业薪酬指引计划
健全人力资源市场工资价位信息体系，开展企业薪酬水平调查，加强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形成公开发布、定向反馈与针对性指导相结合的信息服务体系，优化企业工资收入分配指导服务。完善国有企业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建立健全按业绩贡献决定薪酬的有效激励约束机

制。

第三节 提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效能

推动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加大基层调解组织建设力度，以苏木乡镇（街道）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为重点，健全多层次、多渠道的调解服务网络，发挥“互联网+调解”线上优势，提高基层调解质效。健全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制度，优化仲裁办案程序，探索建立“互联网+仲裁”办案模式，充分发挥“一裁终局”制度快速化解争议的作用，扩大终局裁决比例。强化裁审衔接工作，探索建立有效衔接、标准统一的裁审协调机制。加强调解仲裁人员队伍建设，提升调解仲裁的专业化水平。

专栏 13 实施调解仲裁能力提升工程
加强劳动争议调解队伍建设。提升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队伍整体水平，加强培训力度，采用轮训方式，实现全市 174 个苏木乡镇（街道）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中心培训全覆盖，全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员培训全覆盖，进一步提升全市劳动人事争议的基层调解水平，提高调解成功率。

第四节 健全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体制机制

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充分发挥根治欠薪专项工作组成员单位职能作用，压紧压实属地和部门责任，依法维护农牧民工合法权益。推进劳动保障监察执法重心下移。开展企业守法诚信等级评价、重大违法行为社会公布、欠薪“黑名单”管理。规范执法行为，落实执法“三项制度”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加大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

规、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行为的查处力度，积极引导劳动者合法合理表达和协商解决诉求，高效稳妥化解矛盾。完善与刑事司法的衔接机制，严厉打击非法用工、拒不支付劳动报酬、侵害女工和未成年工合法权益等违法行为。

专栏 14 提升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能
建设和谐劳动用工服务信息系统。 按照自治区统一部署，推进建设贯通全区、联通全行业的劳动用工监管平台，实时监管全区劳动用工情况、按月足额发放工资等情况，提高智慧监察的能力和水平。

第五节 加强农牧民工工作

全面提升农牧民工就业素质，有效对接培训需求，鼓励引导农牧民工参加技能培训，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农牧民工就业。强化劳务品牌建设，实施劳务品牌促就业计划，健全特色劳务品牌体系。完善农牧民工工作协调机制，推动农牧民工及随迁家属公平享受就业创业、义务教育、医疗保障、社会保险、权益维护、落户入户等城市基本公共服务。

专栏 15 劳务品牌促就业计划
健全劳务品牌建设机制，加强劳务品牌发现培育，加快劳务品牌发展提升，加速劳务品牌壮大升级，培育龙头企业，发展产业园区，开展选树推介，打造一批叫得响的劳务品牌。

第七章 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以提高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专业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为目标，加快构建覆盖全民、城乡一体、普惠可及、高效优质、保障公平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体系。

第一节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加强城乡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建设，推广应用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一体化公共服务平台、“四位一体”公共就业服务平台、社会保险服务平台、人才信息服务平台、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平台、人事考试综合服务平台。加大农村牧区基本公共服务建设力度，推进公共服务信息网络向村、嘎查延伸。加快基础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推动实现“日常业务基层办、简单业务设备办”。鼓励支持与其他公共服务体系共建共享，逐步缩小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差距。

第二节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

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标准和基本公共服务规范。建立健全审批服务事项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实现系统事项清单统一规范。健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务服务标准规范和办事指南，实现同一事项在全市区域无差别受理、同

标准办理。

第三节 全面推进信息化建设

全面推进“互联网+人社服务”，推动人社系统数据向上集中、服务向下延伸，实现“全数据共享、全服务上网、全业务用卡”。加大政务服务大厅建设力度，做好全区人社全业务“综合柜员制”试点工作，全面推行“单人临柜、全科受理”。统筹抓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窗口单位作风建设，提升经办队伍服务水平，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能力，优化服务流程，持续为广大群众和企业提供高效优质便捷的服务。加快拓展社会保障卡功能和应用，实现社会保障卡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的应用，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在惠民资金、医疗卫生等其他公共服务领域的应用，推动实现社会保障卡公共服务“一卡通”。严格落实等级保护和分级保护制度，按照自治区统一部署，启动实施“金保工程”三期建设，全面提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化安全监管水平。

专栏 16 信息化建设工程
人社信息化便民服务创新提升行动。聚焦解决当前企业群众办事堵点痛点和监管能力不足问题，适应人员流动和平台经济等发展要求，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系统为支撑，以自治区级平台系统为枢纽，推动利用数据资源，简化优化业务流程，在全市范围内推动人社系统“全数据共享、全服务上网、全业务用卡”，全面提升人社信息化便民服务水平。

第四节 持续加强系统行风建设

以“清、减、压”为主线，深入推进“人社服务快办行动”，优化人社领域营商环境，加快关联事项“打包办”全

面落地，推进服务事项“简便办”和高频事项“提速办”。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制度，实施人社经办管理服务能力提升工程。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提升社会监督水平。开展“局长走流程”，切实解决服务流程中的堵点、群众办事的难点、行风建设的痛点。开展窗口单位明察暗访，及时通报负面典型案例，以案示警、以案促改。开展业务技能比武练兵活动，培育更多“人社通”“一口清”。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开展政策解读活动，让群众“看得懂、算得清”。

专栏 17 人社经办管理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依托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窗口单位经办队伍综合素质提升工程，鼓励和引导业务经办人员参加业务技能学习，通过专业化、精准化、个性化培训，提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窗口单位经办队伍的服务能力和专业化水平。

第五节 促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保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扶贫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推动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结合。深化对口劳务协作，引导脱贫人口有组织、成建制地转移就业。支持扶贫车间发展，落实各项补贴政策，吸纳脱贫劳动力就近就地就业。鼓励农牧民工返乡入乡创业，建设一批创业园、创业示范店，带动脱贫劳动力就业。持续做好易地扶贫搬迁脱贫人口就业帮扶工作，确保稳得住、有就业、逐步能致富。鼓励脱贫人口通过多种渠道灵活就业。科学合理设置公益性岗位，兜底保障脱贫人口就业。把脱贫人口作为技能提升的重点对

象，帮助脱贫人口实现技能就业、技能增收。推进农村牧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接续落实脱贫攻坚城乡基本养老保险代缴政策，确保各项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实施乡村人才振兴战略，持续为农村牧区提供智力支持，助力乡村振兴。

第八章 综合保障

“十四五”时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改革发展任务艰巨繁重，需要强化保障措施，汇聚强大合力，努力实现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本规划实施的统筹协调和宏观指导，对各项任务目标通过年度计划予以分解布置，及时研究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各旗县区人民政府要依据本规划，制定实施本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加强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支持，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形成合力。

第二节 坚持科学决策、依法行政

健全依法科学决策程序，明确重大决策事项范围，科学设置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讨论程序。健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确保决策合法、正当。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关于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人事人才、收入分配、劳动关系等法律规章、政策措施，坚持依法依规开展各项工作。依法妥善处理行政争议，规范行

政诉讼行为，不断提升依法行政水平。

第三节 保障财政投入、强化协调推进

强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与中长期财政规划实施的匹配衔接，推动建立与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相适应、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各旗县区人民政府要加大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的经费投入，加大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重点项目的投入力度。

规划实施过程中，要以始终贯彻《赤峰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十四五”规划》为主线，既注重匹配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节奏，又与全市空间规划、区域规划及人才发展、医疗保障、卫生、民生等专项规划相互衔接，实现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服务大局。

第四节 打造高素质干部队伍

突出政治标准导向，持续强化作风建设。坚持以实事识人，以实事辩才，进一步强化全系统干部谋事有想法、做事有章法、干事有激情的担当意识，努力在服务 and 保障民生上尽全力、勇争先、创佳绩。打造具备遵章守制规矩意识的干部队伍。充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队伍，培育优秀年轻干部，提升专业化水平，逐步形成中青年结合、专业结构合理的干部梯队。

第五节 强化统计评估

深入开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统计数据解读分析，及时准

确反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为科学决策提供扎实可靠的统计信息。创新统计调查方式方法，充分利用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提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统计调查效率，提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精准化水平。强化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测、评估和考核，适时开展年度评估、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客观真实反映规划实施情况，确保优质高效开展规划实施。

第六节 加强宣传工作

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高度重视宣传工作，将做好宣传工作作为彰显“人社服务为人民”宗旨的重要方式，作为赢得群众口碑、凝聚社会支持的重要途径，为推动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凝聚强大精神动力。健全责任清晰、系统协调的宣传工作制度，构建大宣传集中统一、小宣传多点开花的宣传工作格局，全面提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宣传工作水平。多渠道加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宣传解读，切实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全方位展示工作成果，多角度、多层次呈现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人才人事、劳动关系、行风建设等方面的工作成效，彰显“赤峰人社”品牌效应。构建多声部宣传矩阵，打造融合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的全媒体宣传平台，创作多种形式、群众喜闻乐见的媒体作品，让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更接地气、深入人心。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密切关注舆论动向，及时化解舆论风险，筑牢意识形态工作防线，牢牢掌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意识形态领导权和主动权。

